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零售門店」	指	由(i)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以361°品牌獨家出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一家我們授權的零售商；或(i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前非獨家銷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一名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經營
「授權零售商」	指	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經我們同意下獲我們的分銷商授權的零售商，或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由我們授權的零售商，在授權零售門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361°產品(視情況而定)。該等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
「別克福建」	指	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100%實益擁有。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丁堂斌先生、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煥先生一直為別克福建的董事會成員。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前稱為361 International Ltd.，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以及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4.75%的股本權益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契約人」	指	輝榮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榮先生、銘榕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輝煌先生、丁氏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丁伍號先生、佳琛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琛先生、佳偉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王加碧先生，以及建通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丁建通先生
「彌償契據」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所提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丁氏國際」	指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伍號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同時亦為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

釋 義

		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榮國際」	指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榮先生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佳琛國際」	指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琛先生擁有
「佳偉國際」	指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加碧先生擁有
「建通投資」	指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建通先生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付印前)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法規、章程、條例、規例、方針、意見、告示、通告、法令、判決、命令或規定及「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銘榕國際」	指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輝煌先生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三六一度中國」	指	三六一度(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福建」	指	三六一度(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控股」	指	三六一度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六一度香港」	指	三六一度(香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丁輝榮先生、丁伍號先生及丁輝煌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51%、25%及24%。三六一度香港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三六一度廈門」	指	三六一度(廈門)工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線品牌」	指	以現有的361°品牌為基礎的品牌，該等品牌力求利用361°品牌現有的市場力量以針對特定群體(比如兒童)開發特定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熱塑性橡膠」	指	熱塑性橡膠
「熱塑性聚氨酯」	指	熱塑性聚氨酯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萬事樂」	指	福建省晉江市萬事樂鞋塑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獨立第三方莊恩忠先生實益擁有85.7%的權益，以及由福建省晉江市陳埭江頭華豐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前由丁伍號先生及丁建通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林山明先生100%實益擁有)擁有14.3%的權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莊恩忠先生、林金煥先生及林利同先生一直為萬事樂的董事會成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釋 義

「三六一度實業」 指 三六一度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未獲行使。

於本文件內，就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及市場份額數據而言，收益指出廠收益，即運動服飾製造商對可能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的分銷商（而非終端零售消費者）作出的銷售收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內「行業概覽—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一節。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所指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及按適用年度的歷史或預測平均滙率（如：就二零零四年而言，為人民幣8.2768元兌1.00美元；就二零零八年而言，為人民幣6.9477元兌1.00美元；及就二零一三年而言，為人民幣6.3300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另一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僅供識別。